



---

第五十九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1. 2004年9月30日，总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东帝汶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关于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A/59/231)，该项目题为：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因此，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

(a) 作为标题一（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项目56（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一个增列分项目列入议程；

(b) 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

2. 总务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关于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A/59/232)，该项目题为：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因此，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

(a) 列入议程标题一（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

(b)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总务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也将议程项目109（方案规划）与2006-2007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19（人权）相关的内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4. 总务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还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而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 12 的整个项目时，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之下报告第一章的有关部分。

---